

長榮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

9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1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02 日學生事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修訂
103 年 03 月 19 日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4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建議修訂
107 年 03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0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8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擬定「長榮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鼓勵本校導師積極參與導師輔導工作，以落實本校導師制度。
教學單位應依據本辦法之精神自行訂定績優導師遴選推薦辦法。

第三條 凡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之教師，經教學單位推薦者，得列為候選人。

第四條 教學單位推薦績優導師人選，標準如下：

- 一、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蹟者。
-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事實者。
-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貢獻者。
- 六、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第五條 各級績優導師遴選作業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級：

- (一)由相當於系所層級之教學單位負責辦理，並由主任導師邀集相關人員進行遴選作業。
- (二)八個班級以下得遴選一名，九個班級以上得遴選二名。若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三)當學年上下學期擔任不同教學單位之導師或當學年同時擔任不同教學單位之導師，應擇一教學單位接受遴選，由推薦之教學單位負責各項評分。

(四)各教學單位選拔之績優導師人選，應填具「績優導師事蹟表」，附上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參加院級評選。

(五)每學期導師評量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得提列各級績優導師遴選。

二、院級：

(一)由各學院負責辦理，並由院主任導師邀集相關人員進行遴選作業。

(二)各學院應依所屬教學單位當年度推薦之系級績優導師，遴選出「院級績優導師」，名額不得逾各院推薦總和之二分之一；倘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三、校級：

(一)由學生事務長邀集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委員，召開「校級績優導師遴選會議」。由各學院選拔之院績優導師遴選出三名「校級績優導師」。

(二)審查分數計算含導師評量分數佔總分 50%；相關行政單位評分指標項目(如附件)佔總分 20%；主任導師佔總分 10%；院主任導師佔總分 10%及前學年度校級績優導師共佔總分 10%。

第六條 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如下：

- 一、學生事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前學年度校級績優導師組成之。
- 二、以上成員，陳請校長核定後任期一年，並依職務進退。

第七條 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應就上學年度績優導師名單簽請校長予以獎勵。

獲選績優導師獎勵種類如下：

- 一、系級：頒發獎狀乙紙。
- 二、院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 三、校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第八條 凡獲選各級績優導師者，倘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或損及校譽有具體事實者，立即取消當選資格並追回獎勵。

第九條 獲選當學年度校級績優導師者，至少應相隔一學年始得再接受各級績優導師推薦。

第十條 凡獲選校/院級績優導師者，應於適當時機分享學生輔導工作要領。

第十一條 獲獎導師名單提送各教學單位、人事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本校服務績效考核暨教師升等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行政單位評分指標項目

編號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單位
1	鼓勵班級同學參與生涯／職測／就業活動	輔導學生考照、與職涯探索，最高 10 分。	職涯發展中心
2	職涯輔導項目「導師關懷紀錄」	依輔導項目次數評定，最高 10 分。	職涯發展中心
3	學生電子履歷系統與 Ucan	依班級使用兩系統之人次評定，最高 10 分。	職涯發展中心
4	協助本班同學陪同就醫／特殊個案健康輔導	協助緊急傷病送醫，主動關心傷病同學，最高 5 分。	衛保組
5	督導學生參加衛保活動	1. 督導本班學生參與菸害、餐飲衛生、營養、性教育、防疫專題講座或各類競賽具有績效者(導師親自參與並維持現場秩序及競賽成績優異等事實)，最高 5 分。 2. 輔導本班學生參與急救安全教育訓練、健康促進等相關活動具有績效等事實，最高 5 分。	衛保組
6	擔任研究所之導師	擔任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導師，同時又擔任研究所(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導師得 4 分，最高 4 分。	諮商中心
7	導師線上問卷評量	分數達 3.5(含)以上未達 4.0 者加 2 分、分數達 4.0(含)以上未達 4.5 者加 4 分、分數達 4.5(含)以上者得 6 分，最高 6 分。	諮商中心
8	鼓勵同學成立社團並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	依指導社團數加分：(最高 15 分) 1. 指導 1 個社團，加 7 分。 2. 指導 2 個(含)以上，加 15 分。	課外組
9	校外賃居、校內住宿訪視	一、校外賃居訪視(每學期最高 5 分) 1. 上、下學期各佔 5 分，以填寫賃居校外學生訪視紀錄表為主。 2. 導師訪視賃居生，未附相片本項分數折半計算(以檢附導師與學生在租屋處合照相片為準)。 3. 每學期計算評分標準如下： (1) 1 人次，得 1 分，未附照片 0.5 分。 (2) 2 人次，得 2 分，未附照片 1 分。 (3) 3 人次，得 3 分，未附照片 1.5 分。	校安中心

		(4) 4 人次，得 4 分，未附照片 2 分。 (5) 5 人次(含)以上，得 5 分，未附照片 2.5 分。 二、校內住宿生訪視(每學期最高 5 分) 1. 上、下學期各佔 5 分，訪視須期限內繳回訪視資料者，始可計算得分。 2. 以填寫學生宿舍導師輔導訪視總表為主，評分標準如下： (1) 1-8 人次，得 2 分。 (2) 9-15 人次，得 3 分。 (3) 16-20 人次，得 4 分。 (4) 21 人次以上，得 5 分。 備註： (1) 訪視資料僅由學生代填，而未實際訪視者，本項均以零分計算。 (2) 班級中若無賃居生，以訪視校內住宿生評分(反之亦同)。	
10	校外工讀學生訪視工作	參與校外工讀學生訪視工作，以每學年計算：(每學期最高 5 分) 1.每學期訪視人數達 7 人次以上，加 5 分。 2.每學期訪視人數 4-6 人次，加 3 分。 3.每學期訪視人數 1-3 人次，加 1 分。	校安中心